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 代表股份 6,818,044,29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208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13,908,8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 代表股份 6,804,135,49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077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 代表股份 211,413,08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91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13,908,8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 代表股份 197,504,28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60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1、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表决结果

#### 议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10,197,64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9%; 反对 7,099,9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1%; 弃权 746,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566,4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885%; 反对 7,099,9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83%; 弃权 746,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2%。

#### 议案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10,209,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1%；反对 7,197,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6%；弃权 6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78,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941%；反对 7,197,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47%；弃权 6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2%。

### **议案 3.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9,493,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7,379,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2%；弃权 1,1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862,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554%；反对 7,379,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06%；弃权 1,1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40%。

### **议案 4.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9,849,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反对 7,457,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4%；弃权 7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217,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236%；反对 7,457,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72%；弃权 7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92%。

### **议案 5.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10,199,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9%；反对 7,09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1%；弃权 7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567,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891%；反对 7,098,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77%；弃权 7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2%。

### **议案 6.00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86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851%；反对 9,248,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45%；弃权 29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86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851%；反对 9,248,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45%；弃权 29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3%。

### **议案 7.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088,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631%；反对 70,57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37%；弃权 7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088,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631%；反对 70,577,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37%；弃权 7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2%。

### **议案 8.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19 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64,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623%；反对 70,57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37%；弃权 1,1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64,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623%；反对 70,577,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37%；弃权 1,1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40%。

#### **议案 9.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7,393,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8%；反对 9,479,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0%；弃权 1,1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762,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621%；反对 9,479,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40%；弃权 1,1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40%。

####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5,651,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2%；反对 11,625,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5%；弃权 7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020,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81%；反对 11,625,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91%；弃权 7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9%。

#### **议案 11.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5,37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1%；反对 11,371,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8%；弃权 1,3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738,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50%；反对 11,371,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87%；弃权 1,3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3%。

### **议案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5,651,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2%；反对 11,201,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020,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81%；反对 11,201,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83%；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7%。

### **议案 11.0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5,651,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2%；反对 11,201,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020,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81%；反对 11,201,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83%；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7%。

### **议案 1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5,480,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7%；反对 11,372,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8%；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84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72%；反对 11,372,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91%；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7%。

#### **议案 11.05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5,650,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2%；反对 11,202,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01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76%；反对 11,202,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87%；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7%。

#### **议案 11.06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5,650,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2%；反对 11,202,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01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76%；反对 11,202,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87%；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7%。

#### **议案 11.07 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5,673,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6%；反对 11,179,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0%；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042,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485%；反对 11,179,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79%；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7%。

#### **议案 11.08 担保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5,641,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1%；反对 11,202,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20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010,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36%；反对 11,202,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87%；弃权 1,20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77%。

#### **议案 11.0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总表决情况：意 6,805,651,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2%；反对 11,201,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020,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81%；反对 11,201,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83%；弃权 1,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7%。

#### **议案 11.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5,663,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4%；反对 11,290,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6%；弃权 1,0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032,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440%；反对 11,290,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04%；弃权 1,0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7%。

#### **议案 11.11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5,663,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4%；反对 11,290,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6%；弃权 1,0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032,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440%；反对 11,290,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04%；弃权 1,0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7%。

#### **议案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2,351,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8%；反对 14,491,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6%；弃权 1,2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20,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771%；反对 14,491,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48%；弃权 1,2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81%。

#### **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9,025,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1%；反对 18,127,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弃权 89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394,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039%；反对 18,127,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45%；弃权 89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6%。

### **议案 13.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9,167,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1%；反对 18,096,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4%；弃权 7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536,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714%；反对 18,096,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96%；弃权 7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0%。

### **议案 13.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8,689,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1%；反对 18,603,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9%；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058,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450%；反对 18,603,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97%；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1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8,727,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7%；反对 18,56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3%；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096,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29%；反对 18,565,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818%；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13.05 配售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9,137,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7%；反对 18,155,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3%；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506,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570%；反对 18,155,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77%；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1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9,209,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7%；反对 18,08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2%；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577,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908%；反对 18,084,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39%；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13.07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9,118,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4%；反对 18,14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1%；弃权 7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487,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478%；反对 18,145,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2%；弃权 7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0%。

### **议案 13.0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9,167,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1%；反对 18,096,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4%；弃权 7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536,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714%；反对 18,096,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96%；弃权 7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0%。

### **议案 1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8,933,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7%；反对 18,359,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3%；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302,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06%；反对 18,359,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41%；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1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8,87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9%；反对 18,416,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1%；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245,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338%；反对 18,416,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10%；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13.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8,87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9%；反对 18,416,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1%；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245,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338%；反对 18,416,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10%；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14.00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9,09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0%；反对 18,20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70%；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460,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53%；反对 18,201,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95%；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1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9,107,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3%；反对 18,18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7%；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476,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426%；反对 18,185,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21%；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16.00 关于 2019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9,107,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3%；反对 18,18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7%；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476,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426%；反对 18,185,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21%；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17.00 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9,107,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3%；反对 18,18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7%；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476,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426%；反对 18,185,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21%；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18.00 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8,8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7%；反对 18,426,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3%；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235,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290%；反对 18,426,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57%；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19.00 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2,33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5%；反对 14,961,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4%；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00,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678%；反对 14,961,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69%；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 **议案 20.00 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9,432,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7%；反对 7,710,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1%；弃权 9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801,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265%；反对 7,710,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71%；弃权 9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5%。

#### **议案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

## 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3,184,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0%；反对 14,078,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5%；弃权 7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553,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11%；反对 14,07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95%；弃权 7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5%。

第 6 项、第 7 项和第 8 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对第 7 项、第 8 项和第 9 项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6,606,631,216 股。

第 13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卢江霞、董寒冰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